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7982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務 人 陳宥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57元，及其中177,113元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11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3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0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4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謝明松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1 庸另行聲請。